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158	47,164	83,880	136,500
服務成本		<u>(46,104)</u>	<u>(48,977)</u>	<u>(82,931)</u>	<u>(136,066)</u>
毛利／(虧損)		54	(1,813)	949	434
其他收入	6	80	288	234	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	14	8	1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48)	(1,355)	(3,140)	(2,392)
行政開支		(5,189)	(5,424)	(12,035)	(10,23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 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值		(34)	616	(199)	1,038
融資成本	6	(27)	(42)	(59)	(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28)</u>	<u>—</u>	<u>(301)</u>
除稅前虧損	6	(6,761)	(7,844)	(14,242)	(10,7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7	115	54	(344)
期內虧損		<u>(6,734)</u>	<u>(7,729)</u>	<u>(14,188)</u>	<u>(11,14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6	(125)	(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127)	6	(125)	(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861)	(7,723)	(14,313)	(11,23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34)	(7,729)	(14,188)	(11,142)
非控股權益	—	—	—	—
	(6,734)	(7,729)	(14,188)	(11,14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1)	(7,723)	(14,313)	(11,230)
非控股權益	—	—	—	—
	(6,861)	(7,723)	(14,313)	(11,23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1)	(0.82)	(1.32)	(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12	3,312
按金		8	8
遞延稅項資產		120	67
		<u>2,740</u>	<u>3,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	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703	46,4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2,733	3,112
可收回稅項		1,153	1,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7	3,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7	25,733
		<u>93,158</u>	<u>80,0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911	16,689
租賃負債		670	673
應付稅項		1,254	1,334
合約負債	13	372	384
撥備		—	—
銀行借款	14	999	1,670
		<u>40,206</u>	<u>20,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52</u>	<u>59,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92</u>	<u>62,6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3	826
撥備	15	100	100
		<u>603</u>	<u>926</u>
資產淨值		<u>55,089</u>	<u>61,7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028	9,900
其他儲備		97,085	90,650
累計虧損		(53,024)	(38,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089</u>	<u>61,714</u>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55,089</u>	<u>61,7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合併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199	35	(11,907)	61,365
期內虧損		-	-	-	-	-	-	(11,142)	(11,14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8)	-	(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8)	(11,142)	(11,230)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6	1,500	26,400	-	-	-	-	-	27,9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16	-	(578)	-	-	-	-	-	(57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900</u>	<u>75,251</u>	<u>14,118</u>	<u>1,091</u>	<u>199</u>	<u>(53)</u>	<u>(23,049)</u>	<u>77,457</u>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i))	合併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00	75,252	14,118	1,091	357	(168)	(38,836)	61,714
期內虧損		-	-	-	-	-	-	(14,188)	(14,18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5)	-	(1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5)	(14,188)	(14,313)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6	1,128	6,883	-	-	-	-	-	8,011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16	-	(323)	-	-	-	-	-	(32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28</u>	<u>81,812</u>	<u>14,118</u>	<u>1,091</u>	<u>357</u>	<u>(293)</u>	<u>(53,024)</u>	<u>55,089</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670)	3,1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739)
已收銀行利息	<u>109</u>	<u>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9</u>	<u>(842)</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71)	(65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326)	(30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34)	(50)
已付利息	(24)	(38)
已收政府補助	–	477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8,011	27,9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u>(323)</u>	<u>(5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633</u>	<u>26,7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	29,0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3	44,31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32</u>	<u>(14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837</u>	<u>73,2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18號葵涌四號貨櫃碼頭和黃物流中心商業大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及時尚物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估計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作出的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及經營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以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之服務。本公司董事於回顧期間按(i)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ii)經營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iii)時尚物品貿易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
- iii) 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服務	44,926	44,442	80,093	119,205
— 海運服務	1,232	2,744	2,660	16,060
	46,158	47,186	82,753	135,265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 委托管理服務	—	(22)	—	1,235
時尚物品貿易	—	—	1,127	—
總計	46,158	47,164	83,880	136,5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尚物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82,753	—	1,127	83,880
業績				
分部虧損	(7,920)	—	253	(7,667)
其他收入				234
企業開支				(6,750)
融資成本				(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4,2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35,265</u>	<u>1,235</u>	<u>136,500</u>
業績			
分部虧損	<u>(6,890)</u>	<u>(230)</u>	<u>(7,120)</u>
其他收入			610
企業開支			(3,899)
融資成本			(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1)</u>
除稅前虧損			<u><u>(10,798)</u></u>

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尚物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82,753	—	1,127	83,880
總計	<u>82,753</u>	<u>—</u>	<u>1,127</u>	<u>83,88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135,265	—	135,2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235	1,235
總計	<u>135,265</u>	<u>1,235</u>	<u>136,500</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83	—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	129	—	(149)
	—	212	—	(182)
遞延稅項	27	(97)	54	(162)
	<u>27</u>	<u>115</u>	<u>54</u>	<u>(344)</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315	630	630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7	293	63	3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1)	(113)	(2)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	(1)	(1)
政府補助	—	(227)	—	(477)
雜項收入	(60)	(60)	(120)	(130)
其他收入總額	(80)	(288)	(234)	(610)
匯兌收益淨值	(3)	(14)	(8)	(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3)	(14)	(8)	(13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31	34	5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	11	25	37
融資成本總額	27	42	59	8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期間：719,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過往期間：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期間：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36,713	20,70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96)	(396)
	<u>36,117</u>	<u>20,31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租賃按金	104	9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1,415	25,792
—其他應收款項	2,070	21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	(3)
	<u>23,586</u>	<u>26,1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9,703</u></u>	<u><u>46,415</u></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賬面值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代表抵押與航空公司及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交易的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8,700	12,052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12,580	6,557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263	1,680
超過90日	2,574	24
	<u>36,117</u>	<u>20,313</u>

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浙江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集約客」)	<u>2,733</u>	<u>3,112</u>	<u>3,11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552	12,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9	3,982
	<u>36,911</u>	<u>16,689</u>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494	9,894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10,159	2,111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349	16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550	542
	<u>28,552</u>	<u>12,707</u>

1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372	38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期初合約負債於回顧期間已確認的收益約為2,155,000港元(過往期間：約為4,348,000港元)。

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時提前向客戶出具賬單。與到期付款的不可註銷合約有關的提前出具賬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乃於運送期間直至完成運送予以確認。

14. 銀行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經審核））。

15. 撥備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100</u>	<u>100</u>
	修復開支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00</u>	<u>1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u>	<u>100</u>

1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00,000	8,40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u>15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0,000,000	9,90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u>112,830,000</u>	<u>1,128,30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2,830,000</u>	<u>11,028,3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6,4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57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7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2,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88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32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7.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5	1,201	2,970	3,226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31	38	63	75
	<u>1,516</u>	<u>1,239</u>	<u>3,033</u>	<u>3,301</u>

(ii) 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乃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提供擔保。

(iii) 銷售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從浙江集約客獲取服務收入(過往期間：約為1.2百萬港元)。廖代春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為廣東集約客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向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亦提供於中國的委托管理服務及時尚物品貿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購自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各貨運代理商，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b)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c)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過後全球經濟及貿易復甦緩慢，導致回顧期間對貨運艙位的需求下降。

自二零一九年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持續起伏不定。許多國家的邊境已全面重開，隨後中國內地亦已全面重開。儘管大部分疫情相關限制（若非全部）已解除，物流流程的效率（尤其是）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儘管有跡象顯示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有所改善，但預期經濟狀況將充滿挑戰。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可能逐步復甦，且並未如預期般快速復甦，加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若干國家的軍事緊張局勢，本集團樂觀認為，在中國中央政府不斷努力克服不同障礙的支持下，消費者需求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擁有一系列重大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全球市況及市場需求的潛在變動，以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更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積極應對後疫情時代營運的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浙江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續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儘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透過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的實際知識，從而透過創新、雲端平台及大數據等，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貨運代理商加強成為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利用本集團在貨運代理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該交易幫助本集團透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相互關聯、密不可分的工作，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展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於委託管理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期待盡快覓得新客戶，並繼續向彼等提供相關服務。

此外，本集團尋求其他具吸引力的業務，嘗試使其業務領域更多元化，以減少對現有物流業務的依賴並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開展新的時尚物品貿易業務分部，可能包括從歐洲購買奢侈時尚產品及安排從歐洲至香港的物流，然後將產品交付予香港客戶。本集團已就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份合約。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提供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i)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及(iv)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136.5百萬港元減少約38.5%至回顧期間的約83.9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80.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1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5%(過往期間：約87.3%)。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提供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過往期間：約11.8%)。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

由於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之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暫停營運，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益(過往期間：約1.2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總收益亦無所佔(過往期間：0.9%)。

時尚物品貿易於回顧期間產生收益約1.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過往期間：無)。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36.1百萬港元減少約39.1%至回顧期間的約82.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所導致。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8.7%至回顧期間的約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0.3%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單位成本較過往期間的高位輕微下降，乃由於全球大部分疫情相關限制已解除，導致貨運艙位供應增加；及(ii)倉儲成本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但增幅較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收益，主要來自外匯匯兌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該金額於回顧期間增加乃由於向顧問支付約1.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8百萬港元)服務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12.0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該升幅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此增加包括安裝管理用軟件，及為日常營運及管理系統作驗視之顧問費用。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集體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故確認了額外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88,000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的約59,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除稅前虧損約10.8百萬港元)，並於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54,000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4.2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期內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由於COVID-19疫情後全球貿易復甦較預期緩慢，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倉儲成本增加；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77.8%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齡為6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31.2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營業額為46.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7%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齡為6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27.7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服務成本為46.1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9%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回顧期間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港元)，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計約1.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期結日的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由於權益總額在配售新股份後增大，故此令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071港元的價格配售112,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069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6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67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公告所載計劃應用。

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00港元之價格配售220,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0.1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收市價並無折讓。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動用仍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仍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7.67	7.67	—	不適用
總計	7.67	7.67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租賃負債持有，而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融資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其資產之抵押。

外匯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以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等外幣結算的付款，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則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結算部分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對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供應商支付服務成本而面對外匯匯兌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匯兌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完成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公告或本公告中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過往期間：7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2,830,000股，而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故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及雜務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及時收回及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回顧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0.2百萬港元（與過往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0百萬港元比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名香港員工及4名中國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香港員工及5名中國員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及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7.0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行業規範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貢獻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認為，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僱員已分別出席有關航空貨運運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會計及稅務的培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要求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知，概無彼等本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00	0.01%
廖代春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0,250,000	11.81%
嚴希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70,000	0.11%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3. 嚴希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4)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0,250,000 (L)	11.81%
趙榮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30,250,000 (L)	11.81%
羅紅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26,650,000 (L)	11.48%
中粵滙(深圳)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6,650,000 (L)	11.48%

附註：

1. 廖代春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2.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紅會先生(「羅先生」)控制95%的公司)持有126,6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26,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執行董事嚴希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何育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 內刊載。